#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(2024年4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加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,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  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,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,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。担保形式包括保证、抵押及质押。
- 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,含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,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。
- **第六条**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,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,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。

####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

- **第七条**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1

(三)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;

- 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五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上述第(三)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- **第八条**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但保外,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。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,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,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,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,如确有必要对外提供担保的,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-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务由财务部负责。
- **第十二条** 在对外担保事务中,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:
- (一)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、评估;
- (二)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;
- (三)在对外担保生效后,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、检查、监督工作;
- (四)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:
- (五)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:

(六)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,及时进行清理检查,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,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,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。在合同管理过程中,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,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,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;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;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,进行各种财务分析,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。

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、分立等重大事项的,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。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,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#### 第四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

第十五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备借款人资格,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;
  - (二) 资信较好,资本实力较强;
  - (三)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,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;
  - (四)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(控股子公司除外),其它财务指标良好;
- (五)资产流动性较好,短期偿债能力较强,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;
  - (六)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:
  - (七)公司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,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,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,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  -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企业基本资料,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 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;

- (二)担保申请书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内容;
- (三)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;
- (四)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;
- (五)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;
- (六)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,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;
- (七) 其他重要资料。
- 第十八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,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 及财务状况、项目情况、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,按照合同审批程序 审核,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- 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、表决,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,不得为其提供担保。
  - (一)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:
  - (二)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;
- (三)公司曾为其担保,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,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;
  - (四)经营状况已经恶化、信誉不良、且没有改善迹象的:
  - (五)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;
  - (六)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二十条**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,必须与担保数额相对应。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,应当拒绝担保。
  -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

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。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,任 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。

####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

- **第二十二条**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,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 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,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 情形,相关责任人应该及时向证券部报告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,不论数额大小,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公司为持股 5%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,参照前款规定执行,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,均有责任及时将 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,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-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,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,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时,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-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或相关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,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,并依法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 关予以处理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5

**第三十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,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,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同时终止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并解释。